

新文類的誕生

——《紅樓夢》的成長編述

余佩芳 著



明清文學文化論叢 ◆ 康來新 主編

大安出版社 出版

新文類的誕生：
《紅樓夢》的成長編述

余佩芳 著

大安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文類的誕生：〈〈紅樓夢〉〉的成長編述 / 余佩芳著。——第一版。——
臺北市：大安，2012.12
面；公分
ISBN 978-986-7712-57-8(平裝)

1. 紅學 2. 研究考訂

857.49

101026417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明清文學文化論叢 3

新文類的誕生：《紅樓夢》的成長編述

著者：余佩芳
發行人：蕭淑卿
發行所：大安出版社
地址：100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五一號二樓
電話：(02) 23643327 傳真：(02) 23672499

劃撥帳號：10103877 戶名：大安出版社

電子郵件信箱：taan1@seed.net.tw

二〇一三年六月 第一版第一刷 001~50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 第三四五九號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歡迎回郵請認明版權回收標

(平裝) 978-986-7712-57-8

推薦一 熊秉真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研究所所長、歷史學講座教授)

作者的慧心巧思，兼揉他科新說，使眾所熟稔的紅樓之夢，首度以載記生育，尋覓青春的成長小說，重新面世。經此詮解，已成百鍊之鋼的「紅學」亦得以伸出新頁再冒新芽，展現些許成長。酷愛小說，迷戀瀟湘之舊雨，足跨人文古典與跨學科之新知，尤勿錯過翻閱一本創作之欣喜。

推薦二 廖咸浩教授(臺灣大學外文系, 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學者)

從「紅學革命」出發，以「經典重讀」自詡，最終的實踐頗能和最初的理想合一。論述基礎紮實；詮釋視野開闊，在脈絡與文本之間，出入相當自如；後人如要再談《紅樓夢》的成長，甚至在中國文化上的成長論述，本書都不能不參考。

推薦三 康來新教授(中央大學中文系, 該校紅學研究室主持人)

較之紅學先進，此書的「成長」，其一，將年齡由青春期而下修於嬰幼兒的小小孩，甚至未及出生的胎動胎停；其二，言之更有「物」以致更有「情」，如「髮」與「名」的第四章，「物」則待嫁之「笄」、蓬鬆之「鬢」、束髮而「冠」...「情」則寶黛釵三人始終乳名以稱的記憶封存捨不得。

轉骨變大人的紅學成長

學位考試，實可視為成人禮的一種，是學術生涯的轉大人：以論文通關，階段性驗收專業的成熟、獨立程度。佩芳行禮如儀之際，頗是人如其學，學紅樓像紅樓，像《紅樓夢》對一飲一饌的特殊化、意義化；因而她現場提供的紅棗蓮子湯便絕非聊備一格而已。如果說，紙本碩論可證實她一眠一寸的紅學成長，那麼，有典有故的甜品，則尤可體味她「成長」紅學的有物有情。事實上，當天佩芳在湯裡多添了一樣銀耳，比五十二回寶玉喝的更增口感層次，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者，飲之更有料還在其次，最難得是言之更有物了，有了「兒童文化史」所帶來經典重讀的紅學「成長」。

佩芳「教育」大學的背景無疑是她碩論選題「成長」的加分，因為大師如巴赫汀者，就以〈教育小說及其在現實主義歷史中的意義〉一文顯示「教育」小說幾與「成長」小說同義的文類觀。我的專業養成無佩芳的「教育」淵源，受教崇古尊經的中文學門，大雅殿堂屬於老成一族，才子佳人故事算是青春不致留白的聊勝於無，但缺乏西方「成長」文學「反成長」的現代性，幸好這悵然可在《紅樓夢》以及現當代諸多文本中得償。我每以課堂請來文學中青春萌動的萌男萌女為樂，「成長」始終是我文類的最愛，雖也授教指導編選過科幻、宗教、同志、女性、城市等等的其他，但一詞以蔽，莫不是「成長」的老梗。

「成長」是「老」梗嗎？不，相對不老，相對於 1754 甲戌以降，《紅樓夢》所形成的盈耳話語：家族、遺民、欲望、人情……「成長」加「兒少」加「文類」三位一體且一體成形的這種「成

長」梗，就紅學專業的對話記錄來看，還真不夠老。屈指數來，關於「成長」紅學的關鍵「成長」仍是甲戌，四甲子以後的 1994 甲戌。那年我所任教的中央大學舉辦臺灣第一次、也是目前唯一一次的世界紅學會議。四十三篇的發表，其中雖沒邀到張愛玲的，可她的回函溫暖而友善；尤值一提是她對曹雪芹幾度易稿的「年齡下修」說，得到與會陳慶浩的正面回應，雖為版本考據的成書論，但他沿續張氏洞見的結語卻相當文學，特別是「成長」一詞的拈出，使這部童年人少年人「戀愛和成長的悲劇」，可以重新歸類，可以叫做「成長小說」，一個現代感又世界性的新名字，小說命脈以繫的孩子們因而有了屬於文學家族的身份。

現在想來，孩子來了，該是上一個世紀末的人文豐收之一，2000 臺灣麥田版的《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便是一例；所以「中國」者，是為對應於「西方」學界七〇年代以來發聲不已的孩子話。佩芳有幸於中大中文所跨所選修該書作者熊秉真教授的兒童史，還後續做了這位嚴師的助理，親炙於中研院，曾是紅學典範蔡元培、胡適所在的中研院。佩芳學術補帖的轉骨湯還不止於此，自 1994 甲戌到碩論完稿的 2011，英語紅學也積累不少因孩子來了的新鮮話題如：米樂山（L.Miller）1995〈夢中的孩童：曹雪芹紅樓夢裡的青春世界〉，李德瑞（D.Levy）1999 的《石頭記中的理想與實際》；前者收錄於諸家結集的《中國的兒童觀》，距離作者題以「小說面具」的紅學博論書已二十年，此文稱曹雪芹發現了傳統中國社會的「前現代」青少年；後者師承浦安迪卻是典範轉換的新人文學，以 ADD 症候群診斷寶玉成長的生理現象，這種病理歸類的說法，其實未必與之前比較文學模式如怡紅公子之於少年藝術家的認知有所衝突；想想，藝術家不是難得健康寶寶嗎？身心出狀況不意外，但文學或崇美諱疾、或以病為美為喻，叫寶玉過動兒？不美。不過會有以病為病的臨床式解讀也不意外，百科全書式

的此一經典早已被醫藥達人多次青睞了。

即便曾先因「夢」建構、後以情色空比較西門慶、賈寶玉形象的計畫而獲獎國科會、而推甄入學研究所，但佩芳對轉向「成長」的紅學碩論卻更加兢兢業業，幾度易稿，寧慢而細，果然改寫到碩四時，爆發了一眠一寸的驚人成長：舊學新知不犯沖，旁徵博引很要言，承先繼往仍創見。比方敢於宣稱「新文類的誕生」，卻不致亦步亦趨於廖咸浩 1996 里程碑之作〈在有情無情之間～中西成長小說的流變〉；又如，雖受啓於黃衛總 2001《中華帝國晚期的欲望和小說敘述》中的紅學論點，但還是發展出自己的一套成長編述；其中「髮」與「名」的第四章尤其有物有情，物則待嫁之「笄」、蓬鬆之「鬢」、束髮而「冠」……情則寶黛釵三人始終乳名以稱的記憶封存捨不得，正是黃氏「拒絕成長」、凍齡十三歲的另例演證，且看長達三十五回的篇幅，自十八至五十二，都停格在寶玉轉大人前夕的十三歲這一年。挪威的艾皓德對十三歲也有類似的「過不去」，他推想雪芹遭逢抄家在十三歲，故創傷記憶的防衛機制抵制了這以後的長大成人。幾個例子下來，「成長」紅學的共識多在「青春」，佩芳則「下修年齡」，溯及更早的小小孩，甚至來不及呱呱墜地的胎動胎停。重讀經典，續寫「成長」，紅學也成長了。

加了銀耳的紅棗蓮子湯，自不同於五十二回的原物；實際的人生也非紅樓原典的抗拒成長。紅迷佩芳迎向大人體制的專業通關，見證這儀典的口考委員，引領佩芳紅學首航的李志宏老師，以「接受」紅學碩論而學術轉大人的朱嘉雯學姊／老師，以及指導她的我，也同時再次有所成長了。

康來新

中壢中央大學 C2-408 燈下 壬辰冬雨

目次

序 轉骨變大人的紅學成長 康來新 I

第一章 緒論：成長的證成 1

第一節 從紅學革命到經典重釋 1

第二節 從童年史觀到成長文類 5

第三節 《紅樓夢》中的成長議題 16

第二章 「生」與「育」：童年的禮讚 29

第一節 生命起始 30

一、神話：生育緣起 30

二、對話：異樣溯源 36

第二節 生育禮儀 39

一、誕生與抓周 39

二、護身與祈福 47

三、蒙學與鬧學 52

第三節 死亡危機 70

一、求子與小產 70

二、疾病與邪祟 77

三、買賣與離棄 88

第四節 小結 100

第三章 「情」與「性」：青春的啟蒙 103

第一節 少男之性 105

一、初嚐：夢幻與現實的試煉 105

二、體驗：意淫與濫淫的分界 113

第二節 少女之情 121

一、讀物：禁／觀的效應 121

二、疾病：身／心的抗拒 130

第三節 游於藝／憶 142

一、遊戲筆墨：諧謔之作 142

二、季節敘事：樂園失序 146

第四節 小結 161

第四章 「髮」與「名」：成年的象徵 165

第一節 髮式 166

一、待嫁之「笄」：人為婚配的來臨 168

二、蓬鬆之「鬢」：天然情感的表徵 174

三、束髮而「冠」：實際年齡的不定 182

第二節 名字 189

一、命名：權力的彰顯 190

二、易名：認同的虛實 193

三、乳名：記憶的保存 198

第三節 儀式 206

一、成年禮與婚禮 208

二、出生禮與葬禮 212

第四節 小結 220

· 新文類的誕生：《紅樓夢》的成長編述 ·

第五章 結論：成長的不成 225

參考書目 231

人名及專有名詞索引 259

第一章 緒論：成長的證成

第一節 從紅學革命到經典重釋

《紅樓夢》「誕生」於十八世紀，乃中國傳統小說集大成者，歷來對於《紅樓夢》之討論，於學術史中形成「紅學」之研究學派。在「紅學」研究史中，以蔡元培（1868-1940）《石頭記索隱》為代表之索隱派與胡適（1891-1962）《紅樓夢考證》為代表之考證派，成為兩個佔主導地位而又互相競爭的「典範」（paradigm），後者同時也代表了「新紅學」的興起。然而，無論是索隱派或考證派，皆因新材料之缺乏而產生紅學研究之內在危機，於此，余英時（1930-）提出紅學革命之「新典範」，即將紅學研究的重心放在《紅樓夢》的「創造意圖」及「內在結構」，即「小說」本身—「小說批評」上。「新典範」的最大意義是「就小說而論小說」—重新以文學的觀點研究《紅樓夢》，王國維（1877-1927）的《紅樓夢評論》是這方面的先驅。¹余英時在紅學方法與理論探討的一系列文章，²將紅學觀念和紅學方法的衝突上升到理論高度，是為紅

¹ 「新典範具有兩個特點：第一、它強調《紅樓夢》是一部小說，因此特別重視其中所包涵的理想性與虛構性，在新典範之下，《紅樓夢》將要從嚴肅的紅學研究者的筆下爭回它原有的小說的身份。第二、新典範假定作者的本意基本上隱藏在小說的內在結構之中，而尤其強調二者之間的有機性。所謂有機性者，是說作者的意思必須貫穿全書而求之。」余英時：《紅樓夢中的兩個世界》（臺北：聯經出版社，1978年），頁1-39。

² 共三篇文章：〈近代紅學的發展與紅學革命——一個學術史的分析〉、〈紅樓夢的兩個世界〉、〈眼前無路想回頭——再論紅樓夢的兩個世界兼答趙岡兄〉。

學史論中的「新典範」。³

事實上，不同的詮釋視角與批評方法，可引導讀者進入文本的不同層面，進而解讀出文本所蘊含的不同意義，作品也因為多樣的研究方法而不斷重塑，由「一時的存在」，轉化為「歷史性的不朽」，⁴紅學研究的每個階段的「典範」，都在為《紅樓夢》成為「文學經典」(canon)⁵上，有著功不可沒的努力。然而，當二十世紀後期文化研究逐步形成跨領域研究思潮的衝擊之時，文學研究也進入了跨學科與跨文化的領域。當文學研究被置於一個更加複雜的文化語境中來考察，新的視角與方法對經典之「經典性」(canonicity)便進行了重新的詮釋與建構，如此，便開展了「文

³ 劉夢溪：《紅樓夢與百年中國》（臺北：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332。劉夢溪認為，如果說蔡元培的《石頭記索隱》、胡適的《紅樓夢考證》、王國維的《紅樓夢評論》，對紅學的索隱、考證和小說批評三派具有奠基意義，余英時的文章則是紅學史論的「新典範」，對辨析紅學三派具有方法論的意義。

⁴ 王璦玲：〈重寫文學史—「經典性」重構與明清文學之新詮釋〉，收於王璦玲、胡曉真主編：《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年），頁5。

⁵ 王璦玲：〈重寫文學史—「經典性」重構與明清文學之新詮釋〉，收於王璦玲、胡曉真主編：《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頁1-3。此篇文章中論及之「文學經典」，乃非中國傳統儒學或其他子學中所指的含有政治性或學術性之典籍，也非直接與某些教義相關的宗教性權威文本，而是意指在經歷長時間歷史之考驗下，所留存於後代具有啟發性、鑑賞性與示範性之文學性權威文本，以及此類文本中所蘊含之足以深刻啟發人之思維、情感與行為之文化資源之意。文學的經典，是被「延續性文化思維」所認定為不朽的作品，在它的形成過程中，必須經受某種價值的檢驗，既具有具體的歷史語境中之特殊性、表現性，亦對歷史的限制性，產生跨越性的超越，使不同時代的不同閱讀，皆環繞於某種價值意義而旋轉。

學經典的經典性重構」論題，⁶因此，在以「紅學革命」之「小說批評」為主要研究基準之時，勢必得通過跨文化、跨學科之努力，來重構《紅樓夢》之經典意義。

在「經典性重構」的必要下，「重讀」成為一種重新發現的策略，經典作品「除非需要重讀，否則難擔經典之名」⁷。「重讀」的工作在於以一種「新」的視角去「重複」的閱讀文本，而當這種新的視角在研究上有所斬獲時，實際上便回歸到一種「初讀」的行為，⁸當我們在思考哈洛·卜倫（Harold Bloom）（1930-）於其《西方正典》（*The Western Canon : The Books and School of the Ages*）序文中所提出的問題：「是什麼將作者與其作品推上正典之階」時，⁹勢必回歸余英時所提出的「新典範」的研究方法，到文學作品中追尋「作者本意」（intentions），而作者本意大體上可從作品本身中去尋找，即研究整個作品（integral work of art）以通向作品的「全部意義」（total meaning）。¹⁰

於此，當我們將焦點拉回到《紅樓夢》的創作歷程時，發現曹雪芹（1751？-1763？）不斷下修了《紅樓夢》中人物的年齡，「改變寫作重點從描畫成年人青年人為主的世界」到「改易成敘寫

⁶ 王璦玲：〈重寫文學史—「經典性」重構與明清文學之新詮釋〉，收於王璦玲、胡曉真主編：《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頁4。

⁷ 哈洛·卜倫（Harold Bloom）著，高志仁譯：《西方正典》（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頁42。

⁸ 余國藩：《重讀石頭記：《紅樓夢》裏的情欲與虛構》（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頁50。

⁹ 哈洛·卜倫（Harold Bloom）著，高志仁譯：《西方正典》，頁2。

¹⁰ 余英時：《紅樓夢中的兩個世界》，頁23-24。

童年人少年人爲主的世界」，¹¹使《紅樓夢》成爲一種寫青梅竹馬人間樂園的戀愛和成長的悲劇之書。當作者用三十五回篇幅（第十八至五十二回）描寫主人公賈寶玉十三歲這一年發生的事，即書中絕大部分的回目都是在描寫少男少女的青春樂事，人物的拒絕成長便與作者的命意有極大的關係。在拒絕成長或拒絕承擔成年人的責任來避免變化，「小說家曹雪芹似乎不願走出他珍藏的少年記憶並盡力延緩大禍的降臨，通過寫小說來舒緩他的過去。」¹²透過記憶編織¹³而敘述想要留存住的「童年」與不願面對的「成長」，於

¹¹ 如張愛玲在其《紅樓夢魘》中，提及了《紅樓夢》在版本修訂上，將寶黛的年齡一次次減低：「中國人的伊甸園是兒童樂園。個人唯一抵制的方法是早熟。因此寶黛初見面的時候一個才六七歲，一個五六歲，而在賦體描寫中都是十幾歲的人的狀貌—早本遺跡。」張愛玲：《紅樓夢魘》（臺北：皇冠出版社，1991年），頁182。陳慶浩先生更在〈八十回本《石頭記》成書初考〉及〈再考〉中直接指出《石頭記》新舊稿間，人物年齡普遍降低，是一項規律性的變化：「降低書中人物年齡，就改變寫作重點從描畫成年人青年人爲主的世界，以勸戒妄動男女之情爲主的《風月寶鑑》，改易成敘寫童年人少年人爲主的世界，寫青梅竹馬的人間樂園的戀愛和成長的悲劇的《石頭記》。」陳慶浩：〈八十回本《石頭記》成書再考〉，《與世界對話—甲戌年（一九九四）世界紅學會議》（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所，1994年），頁267。

¹² Martin W Huang: *Literati and Self-represen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04. 中文譯文引自張惠：〈「拒絕成長」與「壓抑欲望」—析美國漢學家黃衛總對《紅樓夢》性心理世界的獨異解讀〉，《紅樓夢學刊》（2010年第4期），頁287。

¹³ 王璦玲：〈桃花扇底送南朝—論孔尚任劇作中之記憶編織與末世想像〉，收於張高評主編：《清代文學與學術：近世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三》（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7年），頁267-351。文中說明 James Olney 之「記憶編織」：在單純的個人性「記憶性敘事」（memorial narrative）中，透過對於過往生命經驗或記憶的回顧、反省，或是懺悔，藉自敘以說明自我，以尋求某種價值的認定。將生命中的某些記憶鋪敘，並尋求自我解釋的慾望與衝動。將曾經發生在他身上，或自己深信經驗過的事情「編織」（weave）成爲一個清晰的過往「情境」，從中推演出依次而來的行動、事件與希望。展示主體所能夠說明的一個關於其

此，我們發現曹雪芹可能的「新」的關注。

第二節 從童年史觀到成長文類

西方史學界研究歷史的角度於二十世紀七〇年代後期發生了變化，興起了一種新的史學流派—「新文化史」（又稱「社會文化史」），過去的歷史研究焦點較著重於「大歷史」（自上而下看歷史），而新文化史則是注重「小歷史」（自下而上看歷史）的意義，¹⁴新文化史家具有如下的學術性格：在歷史書寫的對象上，較為關注弱勢的下層社會；在認知論上，將歷史之實藉由文學之虛表現，擅長利用敘事技巧說故事；在分析工具上則仰賴人類學、心理學及符號學的一些概念；利用文藝作品擴大史料的範圍，重視其中人事情節，重建人們行動所自來的文化。¹⁵因此，新文化史家的歷史著述方法新穎，呈現跨學科發展的趨勢，且研究的內容廣泛、題材多樣，「兒童史」即為新文化史研究的題材之一。¹⁶本書即欲透過文

生命的連續故事。而且這個敘事關聯性之所以能夠獲得，一部份是因為作者主動地整合其生命的片段，並致力於將其邏輯化與敘事化。Cf. James Olney, *Memory and Narrativ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21.

¹⁴ 陳恒、耿相新主編：《新文化史》（臺北：胡桃木文化，2007年），頁1。

¹⁵ 盧建榮：〈新文化史的學術性格及其在臺灣的發展〉，收於陳恒、耿相新主編：《新文化史》，頁194。

¹⁶ 新文化史的題材多樣，取材豐富，從描述對象上可分為：物質文化史（如飲食、服裝、傢俱等消費品的歷史）、身體史（包括性史、兒童史、青年史、老年史等）、表徵史（即對自我、民族及他者等的形象、想像及感知的歷史）、政治文化史（以新方法研究政治態度和政治實踐，既研究中央政府與精英人物，也研究地方政治與一般民眾）、語言社會史（包括侮辱史、禮讓史、行話史、談話史等）、行為社會史（如旅行史）等。參考自陳恒、耿相新主編：《新文化史》，頁2。

學的材料，討論童年史—兒童與青少年—在中國古典文學與史學研究中屬於相對弱勢的一群。

西方兒童史於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萌芽，過去兒童史被忽略有幾種因素，首先，過去兒童的地位極低，不受重視，從上古時代至十八世紀的兩千年左右，西方的兒童只被當成「不完整的成人」，兒童這個生命階段沒有被獨立看待，是成人的附屬階段；¹⁷其次，傳統的歷史研究，將重心放在社會的菁英、政治史等，寫作焦點在於「成人男性」的社會活動，婦女與兒童的研究相對弱勢；兒童無法像其他弱勢團體如婦女、黑人、同性戀或勞動階級等，為自己爭取在歷史上發聲的機會；最後，還有一點甚為重要的原因，童年的歷史是一部呈現（representations）的歷史，兒童被隱藏在歷史之後（hidden from history），在歷史上所留下的資料較少，造成研究上的困難。¹⁸以上所述，皆為兒童史長期處於歷史研究的邊緣處之因。¹⁹而兒童之所以得以納入歷史研究的一環，首先受到社會學研究典範轉變的影響，社會科學中有關於兒童的理論大部分以心理學為主，然而，認知或發展心理學沒有將兒童放入社會及文化的脈絡中加以討論，於此，社會學家開始提出新的研究典範—兒童應被理解為社會所建構，即兒童此一概念應為所處的歷史社會脈絡所組成。²⁰

¹⁷ 柯林·黑伍德（Colin Heywood）著，黃煜文譯：《孩子的歷史：從中世紀到現代的兒童與童年》（臺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9。

¹⁸ 大衛·柏格漢（David Buckingham）著，楊雅婷譯：《童年之死：在電視媒體時代下長大的孩童》（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3年），頁48。

¹⁹ 兒童史研究被忽略之因素，參考自陳貞臻：〈西方兒童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阿利斯（Ariès）及其批評者〉，《新史學》（15卷1期，2004年），頁168-170。

²⁰ Malcolm and Kay Tisdall,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Longman, 1997, pp.9-